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9.9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：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